**嘉義縣110學年度**

**竹崎高中國中部**

**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美術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竹崎高中(國中部)

 110年5月3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中國中部美術班第二次招生**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公告於竹崎高級中學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學校輔導處索取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學校申請 |
| **公告試場** |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 | 竹崎高級中學 |
| **測驗日期** | 110年5月 26日（星期三） | 竹崎高級中學 |
| **成績查詢通知** | 110年5月 26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 | 竹崎高級中學 |
| **成績複查** | 110年5月 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 | 公告於竹崎高級中學 |
| **報 到**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應於指定時間報到 |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中國中部美術班續招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四、嘉義縣110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0年5月3日）。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以5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竹崎高級中學 | 輔導處 | 2611006轉650 |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 http://www.ccjh.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素描、彩繪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鑑 定 別** | 報名學校 | 報名地點 | 電話 | 地址 |
| 術科測驗入班 | 竹崎高級中學 | 輔導處 | 2611006轉650 |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

拾、術科測驗日期： 110年5月 26日（星期三）

拾壹、報名手續

一、均採個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二）。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28元)掛號信封乙只。

七、領取准考證。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  |  |
| --- | --- |
| **班 別** | **術科測驗入班** |
| 美術班 | 每人 600元整 |

拾貳、報名費用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三）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一、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0年5月 26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竹崎高中學校網站。

 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0年5月 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五、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二)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

 其他有關資料。

 (三)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竹崎高中網站。

 二、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

 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三、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10年9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五）

(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

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100年6月7日1000100050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續招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三：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中國中部美術班續招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四：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續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五：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續招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六：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續招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報名表**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申請報考班別 |  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 美術班七年級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 號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身分考生□身心障礙考生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地 址 |  |
| 申請入班方式 |  □術科測驗入班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戶口名簿影本3.□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4.□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家長姓名 | 父：母： | 聯絡電話 | (公)(宅)(手機) |
| 收取報名費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核發准考證由承辦學校簽章 |  |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

**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竹 崎 高 級 中 學 國 中 部 **美 術 班** 七年級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初審結果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承辦核章 |
|  |
| 術科測驗鑑定成績100％ | 素描50% | 彩繪5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

**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美術班 **七年級**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年 班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美術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推薦人：** （簽章）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中國中部美術班第二次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美術班**  | **測驗地點** | **竹崎高中**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5月26日****（星期三）** | 13:00-13:10 | 報到 |  |  |
| 13:20-14:30 | 素描 | 50% | 8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
| 14:50-16:00 | 彩繪 | 50% | 8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

注意事項：

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附件四**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五**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竹崎高級中學電話：05-2611006轉650術科測驗日期：110年5月26日（星期三）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13：10-13：20 | 考試時間 | 13:20-14:30 |
| 科目 | 素描 |
| 預備時間 | 14：40-14：50 | 考試時間 | 14:50-16:00 |
| 科目 | 彩繪 |

注意事項：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2.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報考班別：七年級****應考人姓名：****聯絡電話：****就讀學校：** |  |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浮 貼)** |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自備（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承辦學校(核章)** |  **審查結果：** |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